

003261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9〕379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台安县2018年度第28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鞍山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台安县2018年度第28批次用地的请示》（鞍政土字〔2019〕4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台安县集体农用地0.4002公顷（含耕地0.4002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.2212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0.6214公顷，作为台安县实施规划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19年5月28日印发
